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文明 15139452011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崔秀花 13939496898

致：项城市振坤食品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民政局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采购物品项目”项目(项财磋商采购-2025-1)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07907.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货物采购合同书

采购方（甲方）：项城市民政局

供货方（乙方）：项城市振坤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结果，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

一、货物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如下（含税）：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长粒香大米	袋	1500	89.90	134850.00	
2	海天一级非转基因食用油	提	1500	87.90	131850.00	
3	面粉	袋	1500	101.90	152850.00	
4	棉服	件	1300	144.89	188357.00	
合计人民币总金额（大写）：陆拾万柒仟玖佰零柒元整 ￥607907.00						

二、质量标准：货物符合国家同类质量标准，且包装完整无假冒伪劣产品。

三、交货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方指定地点和规定时间提供相应合格物品，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四、货物验收：采购方对供货方所提供的货物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确保质量合格、数量准确。

五、付款方式：待供货结束后，经采购方验收确认需一次性付清货款，并打入供货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70610800003783

六、争议解决方法：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甲方）代表签字：李文明



供货方（乙方）代表签字：崔传如



签到日期：2015年 1月 17日